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原因

- 1、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 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自2019 年6月10日起执行。
- 2、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 要求自 2019年6月17日起执 行。
- 3、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 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 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 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4、2019年9月27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 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 变更日期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的起 始日, 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的财务报表格式。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变更内容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主要修订内容
- (1)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准则之外;
-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以公允价值和以账面价值为基础的非货币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
 - (3) 新增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 (4) 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首选进行会计处理。
 - 2. 债务重组准则的主要修订内容
-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 债权人作出让步;
- (2) 明确了债务重组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外,重组 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 (3) 规范了债权人确认受让资产、债务人终止确认负债的条件和时点;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 (4)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
 - 3. 收入准则的主要修订内容

- (1) 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4.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 (1)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 (2)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
- (3)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 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二) 变更影响

- 1、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2、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